

#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修繕原則

民國104年12月29日第2887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修繕辦法」訂定。
- 二、目的：為使學校之教職員宿舍修繕項目公平、公正、公開，合理分配學校宿舍修繕經費之運用，並補充修繕辦法之不足。
- 三、適用範圍  
本原則除下列情形外，適用所有教職員宿舍（包含收費及非收費宿舍）：
  - （一）校長職務宿舍。
  - （二）客座、短期歸國學人。
  - （三）新配宿舍及特殊修繕案件。
- 四、基本原則：教職員宿舍修繕以堪用、簡便、經濟、安全為原則，違建、自行添建部份不予修繕。
- 五、先修後配原則：由教職員住宿服務組與營繕組，共同現勘待配宿舍評估後，以堪用、簡便、經濟、安全為原則進行修繕。
- 六、房屋屬天災地變或人力不可抗拒所造成之結構性耗損修繕費用由校方支應，非結構性修繕由借用人處理。
- 七、借用人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應取得校方同意，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結構之安全。
- 八、還舍應以恢復原狀為原則，借用人自行裝潢部分倘有正當理由無法自行處理，應繳納相同價金委由學校代為處理。
- 九、公寓、大廈式宿舍公用對講機主機及公共大門電鎖等非住戶私用之公共設施應由校方進行修繕。
- 十、以下與修繕辦法相符項目之補助原則（以下表列項目予以補助，其餘項目不予補助或依修繕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一）椰風宿舍適用本校貸款興建教職員宿舍分配暨管理辦法。
  - （二）依教職員宿舍修繕辦法第四條規定，宿舍之公用設備修理或更新之費用，收費宿舍應分攤之部份，經本校參考設備維護保養紀錄及評估舍區管理委員會之意見後補助，非收費宿舍分攤部分則不予補助，由舍區自行負擔。

(三)土木建築部份

非收費宿舍部份		
項目	說明	依據
屋頂漏水（包含瓦屋頂）（含天花板復舊、油漆等部份）	瓦屋頂漏水宜先行修繕，以免因漏水導致結構系統之木樑、柱因濕腐而損壞。	依據修繕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結構性牆面滲漏水	予以修繕以免漏水造成鋼筋或木構造腐蝕影響結構安全。	依據修繕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樑、柱、樓版、牆面等結構系統損壞	予以修繕以免影響結構安全。（含外牆磁磚剝落）	依據修繕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鋼筋外露	因保護層剝落或保護層不足造成，予以修繕以免鋼筋腐蝕影響結構安全。	依據修繕辦法第九條。
木構造房舍之木地板	予以修繕以免木構造影響配住戶安全。	依據修繕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收費宿舍部份		
項目	說明	依據
包含非收費宿舍部份修繕補助範圍	所有非收費宿舍部份修繕補助均包含於包含收費宿舍修繕之範圍	依據修繕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
壁癌	因滲漏水問題造成壁癌，予以修繕以免漏水造成鋼筋腐蝕影響結構安全。	依據修繕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地（壁）磚膨拱、損壞	屬天災地變或人力不可抗拒所造成之損壞，予以修繕以免影響配住戶安全。	依據修繕辦法第九條。
原有門、窗	屬天災地變或人力不可抗拒所造成之損壞。	依據修繕辦法第九條。

#### (四)水電部份

非收費宿舍部份		
項目	說明	依據
非臺北市政府管有公用路面、排水溝及路燈之損壞。	公用路燈非屬住戶私有使用，屬公共範圍且可能涉及使用者安全。	依據修繕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公共給水幹管之損壞。	公共給水幹管非屬住戶私有使用，屬公共範圍。	依據修繕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共排水幹管之損壞。	公共排水幹管非屬住戶私有使用，屬公共範圍。	
收費宿舍部份		
項目	說明	依據
包含非收費宿舍部份修繕補助範圍	所有非收費宿舍部份修繕補助均包含於包含收費宿舍修繕之範圍	依據修繕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
牆內水管漏水。	予以修繕以免漏水造成鋼筋腐蝕影響結構安全。	依據修繕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舍區內總主電源及主要供水揚水馬達故障。	舍區內總主電源及主要供水揚水馬達非屬住戶私有使用，屬公共範圍。	依據修繕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